

## **第 1 条 - 总则**

本采购一般条款（以下简称“CGA”）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 InnoVista Sensors™ 集团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专业供应商签订的所有采购合同，并取代之前生效的采购一般条款。CGA 可用不同语言起草并作为订单的附件。发生争议时，以子公司总部所在国家的官方语言版为准。

## **第 2 条：订单**

2.1 订单是指子公司向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供应物资”）需求，并指以“采购订单”或“订单”命名的合同性文件的内容。除另有特殊条款外，应当在收到订单后的 14 个日历日内将正式签收的采购订单随附的回执返还给子公司，逾期将被视作已接受订单。供应商如拒绝订单，则应当在接受期限届满之前，以带回执的挂号信方式通知子公司。

2.2 供应商接受订单即表示毫无保留地遵守 CGA。尽管如此，订单的特殊条款优于本 CGA。明确规定，子公司的采购承诺（即向供应商下单的效力）以供应商接受订单的全部条款为前提。

2.3 订单履行期间，子公司有权随时变更供应物资的数量、交货日期或地点。须就这些变更制作子公司和供应商谈判后的修改条款，必要时，应明确指出合同规定的新的交货/验收期限以及初始订单经济条款的调整。

## **第 3 条 - 交货 - 交货验收**

3.1 合同交货日期是指供应物资抵达订单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后按验收程序通过验收的日期。此合同日期具有强制性并且是订单的基本条款。供应物资交货时应随附物资识别、使用、保养和维护所需的资料。

3.2 国际供应物资应按订单特殊条款中指定的贸易术语交货。

3.3 “验收”是指在子公司和/或其分包商处对交货物资进行验收和目测的程序，其目的是确保供应物资符合订单要求并且向供应商表示同意接受供应物资。但是此验收程序只是检查供应物资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有无明显缺陷，并不会影响子公司将来就供应物资的任何缺陷和/或不合格可能采取的行动。

3.4 所有提前交货或交货时间调整须经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 **第 4 条 - 包装**

供应物资应正确充分地包装在合适的包装物中，包装应考虑到供应物资的性质以及须采取的预防措施，使其免受日晒雨淋、腐蚀、装卸事故、运输和贮存限制、振动或冲击等。供应物资应以子公司对应订单的编号清楚地标识。在此明确指出，订单上注明的供应物资价格包括包装费用。除另有规定外，不寄存包装物，如果是寄存的包装物，则返回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 5 条 - 期限**

5.1 期限具有强制性并且是订单的基本内容。如交货或其所需文件的转交发生迟延，则子公司有权不经事先通知，即对供应商适用逾期罚金，每延迟一个日历日相当于订单金额的 1%。

尽管如此，子公司有权以供应商过错为由，依据 CGA 第 20 条规定，随时解除整个或部分订单，而且不影响他要求支付罚金或可能的损害赔偿的权利。

5.2 除另有特殊条款外，子公司会逐个测定供应商的表现。

## **第 6 条 - 运输和所有权转移**

除另有特殊条款外，仅在交换地点验收后才发生风险转移，除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明确放弃使用保留所有权有关的任何条款。

## **第 7 条 - 合格 - 拒收**

7.1 供应商负责检验并保证供应物资、包装物和标签符合订单的规定。在需要子公司的检验部门参与的情形下，也不会免除供应商保证物资合格的义务。

7.2 尽管子公司有权要求损害赔偿，但他仍可以拒收订单的任何部分交付或额外交付。他也可以拒收被证明不符合订单或未注明所有识别，特别是来源所须的所有信息的任何供应物资。即使在验收程序一个月以后，子公司也可以拒收交付的货物。

## **第 8 条 - 保修**

8.1 除另有特殊条款外，供应商向子公司特别保证，交付的货物自验收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没有任何设计、履行和/或材料方面的缺陷。他还保证供应物资满足指定服务和功能的要求并符合订单的技术规范。

8.2 供应商声明，供应物资是按行业现行最高质量标准及相关工艺规则制造的。在上款规定的合同保修期内，供应商保证根据子公司的选择，免费改正、更换或修理不符合订单技术规范的全部或部分供应物资。此外，明确规定，供应商保证承担与改正、更换及修理的各项操作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如果被要求提供保修的供应商未能快速有效地采取行动，则子公司有权自行或请任何第三方代替供应商采取行动，费用由后者承担。

8.3 本保修范围内更换、改正、修理的任何元件本身的保修期为二十四（24）个月。

8.4 供应商应在验收后的十（10）年内提供一切备件。

## **第 9 条 - 供应商违约**

9.1 在证实供应商无法满足所接受订单的条件时，子公司有权要求偿还已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及为补救违约所产生的后果而支付的费用。子公司还有权索赔供应商违约的损害赔偿。

9.2 在供应商违约导致其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交付供应物资时，子公司有权请任何第三方代替供应商履行订单，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 10 条 - 价格**

除订单特殊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价格固定不变且不可修改，不含所有税费，而且指的是按上述第 3 条规定交付的一切供应物资。

## **第 11 条 - 开票 - 贷记凭证**

11.1 所有发票应一式两份并按照订单列明的地址寄送给子公司。除另有特殊条款外，除法定义务外，发票上应指明：

- 订单号
- 供应物资的详细名称
- 单价
- 每行总金额
- 发票总金额
- 货币
- 供应物资原产地

11.2 若因价格、数量或其他争议而需改正发票金额，供应商应提供子公司要求的贷记凭证。子公司在收到贷记凭证后，将按发票扣除贷记凭证后的金额付款。如果在向供应商提出要求后的 5 个日历日内没有收到贷记凭证，则子公司可以依据适用法律冲抵发票。

11.3 子公司有权中止支付不符合法规和/或本条规定的任何发票。

## **第 12 条 - 结算**

所有付款将按双方约定的条款通过银行转账付现。

## **第 13 条 - 债权、订单产生的权利和/或义务的转让或代位 - 期票抵押贷款 - 分包**

未经子公司书面同意，禁止供应商转让或转移订单产生的一切权利和/或义务。此外，未经子公司的供应商会计部门事先同意，禁止供应商签订、解除或修改期票抵押贷款协议。最后，未经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禁止供应商进行分包。

## **第 14 条 - 出借或委托的工具和财产**

供应商为子公司制造并由子公司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的工具以及子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财产和工具只应当用于完成订单。这些财产和工具的保管、保养由供应商负责，费用、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保证签订为此所需的所有保险并在子公司第一次提出要求时提供证明文件。这些财产和工具仍归子公司所有。如它们的产权归属不明，供应商应在该等财产和工具上作出永久标记或标牌，以指明它们的产权归属。供应商保证在子公司提出要求时提供这些财产和工具的清单和/或使其恢复良好状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 15 条 - 工业和/或知识产权**

15.1 子公司向供应商订购的、与执行订单有关的任何研究、结果，如包括组成图纸、电气图、模型、原形的各种要素，归子公司独家所有。

所以，禁止供应商（或让第三人）出于执行订单以外的目的使用和/或运用上述结果和/或研究内容。如果订单要求提供特定的软件，则接受订单即表示供应商根据这一事实将上述软件的独家使用权、经营权和销售权转让给了子公司。供应商还保证在子公司第一次提出要求时，将上述软件的源程序和对象以及相关资料转交给子公司。

15.2 供应商全权担保子公司免受第三人以主张订单下交付的供应物资和/或上述财产和工具相关知识产权为基础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索赔。在此类诉讼范围内，除任何其他处罚外，子公司需要承担的所有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和损害赔偿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第 16 条 – 保密条款**

16.1 供应商与子公司之间在订单范围内交流，或者供应商和/或子公司有权获得的一切信息，无论是何种性质（技术或商业）或载体，得到信息的一方应将其视作严格保密，并且仅能用于执行订单，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16.2 供应商和子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并让他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他们的长期和临时员工以及有权获得上述信息的 CGA 中可能存在的第三方。

16.3 为此，供应商应特别采取一切措施，防止自己或自己的员工和/或分包商将包括与订单有关的技术规范、配方、设计图、图纸告知或泄露给第三人。

16.4 自订单执行完毕或第一次提出要求后，供应商和子公司保证立即将所有有关的保密文件归还给对方。

## **第 17 条 – 广告**

供应商保证仅在得到子公司书面授权后，方展出和/或公开按照子公司的图纸、模型或技术规范制造的供应物资。在任何情形下，未经子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对订单或供应商和子公司之间的关系做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广告。

## **第 18 条 – 公共合同**

如果订单属于国家与子公司签订的公共合同，则供应商承认并同意上述公共合同规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一般条款和总则也适用于订单。

## **第 19 条 – 补偿**

如果子公司须履行与自己客户的主合同中的补偿义务，则供应商保证按在前述主合同履行中所占的比例分担补偿。

## **第 20 条 – 解除**

20.1 如果供应商全部或部分不履行订单和/或本 CGA 中的任意义务，且经带回执的挂号信催告 8 个日历日仍无果后，则子公司有权不经事先通知，即以供应商过错为由，解除全部或部分订单，而且依然有权要求可能对子公司造成的损害赔偿。

20.2 如果子公司战略发生改变，则子公司有权在以带回执的挂号信告知供应商其意图后的一（1）个月内，解除全部或部分订单。为此，子公司保证向供应商支付交货途中以及制造中的供应物资的款项。

20.3 最后，如果供应商遇到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义务，并且其影响会持续一（1）周以上，则子公司可正当解除订单，无须提前通知，供应商也不能主张任何损害赔偿权。

## **第 21 条 – 法律适用 – 司法管辖**

21.1 CGA 及由此产生的合同适用子公司总部所在地的法律，并且排除 1980 年 4 月 11 日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维也纳协议。

21.2 与 CGA 和/或由此产生的合同和/或商业关系有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则由子公司总部所在地的法院专属管辖，包括简易诉讼、上诉或多名被告的诉讼。

## **第 22 条 - 可持续发展**

22.1 子公司保证遵守 经合组织（OCDE）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指导原则，以及 ISO 14001 标准中确定的规则，特别是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规则。

22.2 供应商保证遵守 2011 年 6 月 8 日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欧盟指令 RoHS 2011/65/EU 以及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欧盟法规 Reach CE 1907/2006。

更普遍而言，供应商必须系统地遵守欧洲以及订单指定交货国家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产品或物质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应向子公司赔偿第三人就供应物资中存在有害和/或禁用的产品或物质提出索赔时，子公司蒙受和/或承担的所有费用、损害和损失。

22.3 供应商声明完全知晓上述第 22.1 和 22.2 点提及的原则、规则、法律和法规，保证遵守这些条款并运用一切必要的工业和人力资源，确保正确实行上述原则、规则、法律和法规。此外，供应商保证在子公司第一次提出要求时，提供实行的证明。

22.4 最后，供应商保证竭尽全力，根据美国 2010 年多德-弗兰克法案（Dodd-Frank Act），和/或其他相同目的的任何法律规定，告知子公司供应物资中是否存在“冲突矿物”，及其原产地。

## **第 23 条 - 产品/工艺变更管理**

供应商应书面通知子公司任何停止销售决定或对供应物资或其制造所作的重大变更，特别是涉及到工艺的变更，包括对供应商或其分包商信息系统所作的显著变更，关键组件的供应、供应物资的设计、生产工厂的位置，只要这些变更会影响或可能影响供应物资的技术规范、标准的兼容性、使用寿命、可靠性或质量。供应商应在停止销售之日或预计实行任何重大变更之日前九（9）个月，通过带回执的挂号信通知子公司。子公司有权拒绝任何重大变更。任何重大变更仍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供应商应向子公司偿付在供应物资和/或涉及重大变更的组件进行重新审定期间，或在此范围内，子公司承担的所有费用。

## **第 24 条：责任**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供应商对其在执行本 CGA 和订单所托付任务中自己对子公司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全权负责。为此，供应商有义务向子公司赔偿供应商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可能造成的所有损害，包括保险保障之外的损害，赔偿金额无上限。

## **第 25 条：保险**

供应商声明持有职业民事责任险保单，保障范围包括可能对子公司和第三人造成的一切物质、非作物质和人身损害，以及在交付供应物资时可能造成的人身伤害。供应商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有这份保单或其他任何替代保单。供应商保证在子公司第一次提出要求，以及每次保单发生改变时即提供所有相关证明。

## **第 26 条：一般规定**

26.1 无论以任何理由取消 CGA 的非实质性条款之一时，其他条款继续适用。

26.2 《责任原则》是 InnoVista Sensors™ 集团确认其愿意遵守 InnoVista Sensors™ 集团业务所在的每个国家的法律法规这一承诺的基础，也包含了 InnoVista Sensors™ 集团子公司遵守的主要原则（“《责任原则》”），并可依申请提供。供应商保证遵守上述《责任原则》。

26.3 供应商保证根据现行法规，在子公司明确要求后，将关于供应物资来源的信息转交给子公司，可以通过原产地证书或在发票上注明。原产地证书是指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此外，因供应商提供错误的供应物资原产地而受到的任何政府部门的罚款或处罚，会由子公司将全部金额开发票给供应商予以承担。

2016 年 3 月

**中国：**

3.2 – 增加以下内容：

“3.2 – 所有在中国交货或来自中国的交付应以 DDP（2010 年贸易术语）方式运到订单指定的目的地。”

7.3 – 增加以下内容：

“7.3 – 供应商应收回被拒绝的供应物资并承担费用及风险。任何被拒绝的供应物资须制作贷记凭证并将被视作未被交付。”

11.1 – 增加以下内容：

“11.1 – 每月开具发票。”

第 12 条 – 此处的第 12 条代替 CGA 中的第 12 条：

“所有付款将在开票日期 9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付现。”